

证券代码：874265

证券简称：金鑫电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地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65	金鑫电机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负责见证工作。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情况，提交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对 202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00-8:45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为宣 联系电话：0563-4182998

传真：0563-4180555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南极西路 18 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